

证券代码：839839 证券简称：欣宝科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12月3日，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现就认购事宜安排如下：

一、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内容，本次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指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11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公司股份的全体股东。

2021年11月15日和2021年12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了本次股票发行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二、其他投资者认购程序

（一）其他投资者认购安排

1. 认购整体情况：

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确定的定向发行，认购人共计2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定向发行价格为7.0元/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1,75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2,250,000.00元。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 认购基本信息：

序号	认购人名称	拟认购数量 (股)	认购价格(元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张爱东	1,500,000	7.0	10,500,000.00	现金
25	倪燕	250,000	7.0	1,750,000.00	现金

合计	-	1,750,000	-	12,250,000.00	-
----	---	-----------	---	---------------	---

（二）其他投资者缴款时间

缴款起始日	2021年12月29日
缴款截止日	2021年12月30日

（三）认购程序

1、认购对象需在指定的缴款日期间（含当日）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认购资金汇入或转至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2021年12月30日15:00之前，认购对象需将银行汇款底单扫描件或银行转账电子回单截图发送至公司联系人电子邮箱，同时需要通过电话方式与公司联系人确认。邮箱：YZ86223@126.com，电话：0514-84218968。

（四）认购成功的确认方法

公司收到本次股份认购资金的汇款底单，并确认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足额到账指定的专用账户后一日内，电话或者邮件通知认购对象本次股份认购成功。

三、缴款账户

户名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邮湖西支行
账号	32050174900000001693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

银行对增资款缴款的要求：1、认购人汇入认购资金时，收款人户名、账号应和上述缴款账户信息一致；

2、汇款人应与认购人名称一致，不得使用其它账户代汇认购款；

3、汇款用途处请注明“投资款”，并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认购股份数，例如：认购100,000股，则在备注栏中注明“100,000股”。

四、其他注意事项

1、认购人汇款相关手续费由认购人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中扣除；

2、汇款金额严格按照认购数量所需金额汇缴，请勿多汇或少汇资金；如认购人汇入的资金与其认购的股份相对应金额不一致的，以认购人汇入的资金可认购股份与该认购人认购协议确定股份较低者为准，若有超额认购资金，公司将在完成公司变更手续，且发行资金到账后将超额部分退回认购人。

3、对于认购人在股份认购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公司将与认购人及时进行联络，以保证认购的顺利完成，对于因认购人电话无法联系而引起的各种责任和问题，将由认购人自行承担。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夏金士
电话	0514-84218968
传真	0514-84217968
联系地址	高邮市送桥镇邮仪路工业集中区

特此公告。

江苏欣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7日